2018 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申报指引

为规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工作,指导工程中心编制认定申请材料,制订本工作指引。申请省工程中心的单位,需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粤科函政字〔2013〕1513号),和当年省科技厅通知要求,参照本指引编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内容应包括:《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报告》及必要证明材料。

一、受理方式

依据《广东省加快推进"互联网十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粤府办〔2016〕137号)提出的目标要求,本年度省工程中心认定,申报单位可通过省政务服务网(省网上办事大厅,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或者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ov.cn/egrantweb/)完成网上申报工作。

(一) 网上注册登记

首次申报的单位可通过省政务服务网和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项目主持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

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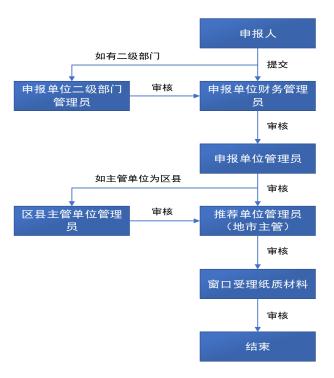
(二)申报

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 关材料,并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书面申报书一式1份 (含通过系统上传的所有附件和真实性承诺函)送交所属主 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统一交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 大厅。工程中心认定应统一使用专题内容作为项目名称,工 程中心名称应为"广东省 xxx (核心技术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三) 审核流程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账号登录系统填写申报材料,检查通过后提交-----单位财务管理员审核提交-----单位管理员审核提交。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时间要求登录系统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审核并择优提交。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书面申请材料需和网上申请材料一致,附件材料需包含以下内容:

-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 (2)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上一年研究经费投入证明材料;
- (3)知识产权材料:知识产权证书、软件著作权、工法、标准等;
- (4) 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 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 转化结果可 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 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 (5) 研发机构成立文件,有市/区级工程中心的提供成立证明文件;

- (6) 研究开发活动证明材料: 科技项目立项证明、企业 自立研发项目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
 - (7) 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学历、职称证明材料;
- (8) 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 高校和科研院需提供与省内 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完成的标志性科研成果不少于3项证明 材料;
 - (9)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
- (10)新经济企业需提供股权投融资或者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大于300万证明材料;1项体现企业新经济性质的证明材料。
- (11)粤东西北地区给予倾斜支持,当地企业与高校院所签署协议联合共建,共建单位在该领域的实验设备和研发人员可纳入条件(二)、(四)核算,需提供联合共建协议并附上实质性开展的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 1. 主营业务收入: 指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 2. 研究经费投入: 指申报单位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申报单位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 3. 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数: 指工程中心内部直接参

与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 以下的人员。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数占比中心专职研发人员数 50%以上。

- 4. 中心全部研发项目:指中心近三年立项并开展研发 (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 开发项目或课题,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 发项目类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新技术开发项目、新工 艺开发项目、新服务开发项目与基础研究项目等。从项目立 项部门,包括各级政府部门立项项目、申报单位自立项目。
- 5. 中心研发设备原值:指工程中心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 6. 中心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指依托单位作为专利 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 的专利件数。
- 7.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指中心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

四、系统操作指引

(1) 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登录申报:



选择"法人服务"一"按部门分类"——"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点击"在线办理",输入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如无账号, 请先

注册。

) 朱自统一身份	认证 平台登录
请输入账号	
请输入密码	
请输入验证码	
一周内记住账号	找回密码
登录	
用户帮助 咨询电话: 12345	没有账户? 立即注册

新注册的账号需要登陆"省阳光政务平台",在"个人帐号管理"页面,按照提示,将项目申报人、财务审核人员账号、单位管理员账户分别与广东政务服务网上的帐号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登录系统填报工程中心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人、财务审核人员账号注册选择"个人注册类型",单位管理员账户注册选择"单位注册"类型。





主页



成功绑定省网厅帐号的用户,可以直接使用省网厅帐号登录阳光政务系统!

4秒后自动跳转至个人帐号管理页面,如果没有自动跳转,您也可以点击这里跳转。

友情链接: 科研之友 主管: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技术支持电话: 020-83163338 邮箱: gc 技术支持: 广东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 广东金科信息网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http://pro.gdstc.gov.cn/egrantweb/) 完成网上申报工作

项目负责人账号登录系统,"申报管理"---"填写申请书"----"新增项目申请""找到工程中心认定申请入库填写申报信息。如果账号,请先注册。